**附錄 1**

**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與設籍學校協議書忠孝版**

申請人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，合作學校 忠孝國中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甲方申請辦理 實驗教育計畫，為計畫學生學習之最佳福祉，乙方為協助學生成長及發展之教育目的，共同協議以下事項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項目 | 需要學校協助事項 |
| 教學計畫教材教法 | □提供目前課程各領域目標、能力指標等參考資料。□提供學生版教科書。□其他： |
| 家長成長 | □提供親職成長課程相關資訊並邀請參與。□提供書籍借閱。□在不影響校務運作下，提供家長參與研習進修的機會。□其他： |
| 教學資源 | □在不影響學校多數學生的使用下，協助家長取得教學資源。□提供學校社團資料，依校方社團選填結果參與社團活動。□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，**學期初由家長主動與導師索** **取資料。**□於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下，提早申請使用學校之設施、設備。□其他： |
| 教學活動 | □提供班級活動資訊**，由申請方主動向設籍班級導師索取。**□需要回校上課之領域 ，**該領域成績仍請申請方提供。**□其他： |
| 學習評量 | □提供定期評量卷給家長**。**□學生返校參加定期評量，**成績不列入學校段考計算，該科成績仍然由申請方提供** **(自學生該次定期評量未出席，校方亦不另行通知補考)**  **(出席定期評量試卷，由校方批改)**□學生不返校參加定期評量。□其他： |
| 費用 | □依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，向實驗教育之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，例如: 教科書書籍費、家長會費、學生平安保險等。□不收取代收或代辦費。□其他： |
| 其他 | □設籍班級導師通知學生施打疫苗。□其他需學校協助之事項(請自行填寫說明)： |
| 畢業成績評比。 | 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與設籍學校協議書規定，自學評量成績，由家長全權評分，僅作為畢業時發放畢業證書之依據，不列入畢業成績評比。* 上述說明，申請方已清楚並同意配合。

家長簽名： 年 月 日  |

本協商經雙方同意訂定，雙方共同遵守，惟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得於每學年結束前修正之。

 甲方代表親筆簽名：

蓋章

 身分證字號：

 戶籍地址：

 聯絡電話：

 乙方代表核章：

（校 長 核 章）

學校關防

 學校名稱：臺南市立忠孝國中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